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方式及邮件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。

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一厅召开，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7 人，实到 7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部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及现有的业务架构，同意重新设置公司本部组织架构，公司本部采取职能部门+事业部架构模式。设置 11 个职能部门：董事会秘书处、总裁办公室（下设信息中心）、人力资源部、投资管理部、财务部、法律合规部（下设采购中心）、企业文化部、督察审计部、监察办公室、安全管理部、旅游管理部。其中，董事会秘书处和督察审计部对公司董事

会负责。

撤销原有 3 个事业部：旅游事业部、欢乐谷事业部、酒店物业事业部；设置 4 个事业部：北方事业部、华东事业部、西部事业部、中部事业部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:00 在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事项：（一）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；（二）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